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樂渢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43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郵件：edu_p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13104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申請須知1份 (23793445_111310472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1年12月5日兒盟總字第11100005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兒童福利聯盟於109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各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兒童權利公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相關內容，並落實至日常教學；兒福聯盟於今（111）年12月開放申請明（112）年2月至7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講座，相關講座經費需請申請學校支應講師費，並自填金額於申請表中。

三、請有興趣申請講座之學校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填畢線上申請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bPjvyBSQc4Umpid7>），後續將由兒福聯盟專人聯繫。相關申請講座事宜請逕洽兒福聯盟北區知能推廣組沈寶莉資



和平高中 1111206



NBAA1116012963

深研究專員，聯絡信箱:pollysham@cwl.f.org.tw，或電洽
02-27990333轉分機561。

四、檢附本案申請須知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12/06 文
交換章 14:46:34

裝

訂

線

